【今日主題】

聖靈充滿的家庭生活

任 駿弟兄

經文︰以弗所書6:1-9

一、以弗所書的「聖靈充滿」

二、夫妻之間

三、親子之間

四、在家裡的事奉

🎔

死蔭中的日光(二)

任 駿弟兄(9/9講道文稿~續上週)

1.「基督⋯為我們的罪捨己」（加拉太書1:4） 讓我們細細思想其中每一個字：

* **「捨」**：在與神的關係上，不是我們先給了祂什麼，不是祂先接受我們的善行、悅納我們所奉獻的，而是基督先把自己給了我們。我們是被動者，祂是主動者。我們是接受者，毫無貢獻；祂是給予者，一切都來自他。
* **捨「己」**：祂捨了什麼？祂白白的給出的，不是別的任何東西，而是他自己；不是金銀、牛羊，而是祂的寶血、祂的生命，毫無保留。為何他「必須」把自己給捨了呢？這就證明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善行來拯救自己。如果我們能夠作自己的救主，上帝的兒子又何必為我們捨了自己呢？
* **為「罪」捨己**：「罪」這個字涵蓋了上帝永遠的憤怒與撒旦的整個國度。所有人都是罪的俘虜，它是一個冷酷無情、沒有人能反抗的暴君，統治世上所有的人。這四個字讓我們看到罪的力量大到什麼程度：就算拿全世界作代價，也不能贖任何罪；只有上帝的兒子親自出馬、「為罪捨己」，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方法能夠勝過它！如果你認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、善行來贖罪，那麼你不但對罪一無所知、不知道它的嚴重性，也根本不認識你自己！
* **為「我們的」罪捨己**：保羅不是說為「他們的」罪；基督不是為那些比我們好的、配得恩典的聖徒（例如彼得、保羅），而是為我們這些自認不配得的人捨了自己。我們軟弱的本性會抗拒這一點，不敢向自己保證基督已經「為我」而死，也不敢把基督的赦罪之恩用在自己身上，而想要等到自己夠好、夠聖潔之後再來親近上帝。（但是永遠沒有那一天！）
* **「為我們的罪」捨己**：基督被置於死地，不是因為我們有多好，而是因為我們有多壞。祂捨了自己、死了，是為了我們的罪——那些真真實實、大而又大、多而又多、我們自己無法勝過的罪。基督的捨己，不是為我可以解決的輕微小罪，而是為著沒有任何受造物能勝過的滔天大罪；也不是為著我的一兩樣罪而已，而是為著我一生所有的罪。改教家路德勸勉我們：要死命地抓住「我們的」這三個字，讓「基督⋯為我們的罪捨己」這句話將你一切的罪吞吃盡淨，知道基督不只是為別人的罪捨了，更是為你的罪捨了自己！除非你能發自內心地說出這句話，否則你還沒有嘗過恩典的滋味。

2. 人稱義不是因遵行律法，而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⋯⋯因為沒有人可以因遵行律法而稱義。(加拉太書 2:16)

* **「稱義」**的相反是定罪（羅8:33-34），因此稱義就是「不被定罪」並且因此「與神和好」（林後五18-21）。「因遵行律法而稱義」，就是把「因行為稱義」套用在與神的關係上，試圖藉著遵行神的律法，藉著敬虔的行為、夠好的表現，來獲得神的接納、得到神的賜福。我們雖然在口頭上承認自己需要神的開恩赦免，但在心裡面卻認定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用表現賺取的，到頭來那真正的救主還是我們自己。這是人心裡根深蒂固的心態：人想要當自己的救主，不願意承認自己無法拯救自己！
* 但是保羅接著說：**「沒有人可以因遵行律法而稱義！」**為什麼呢？請你想一想：對一個聖潔的神來說，什麼樣順服、遵行、善行算是「夠好」呢？我們心裡每一個思想和意圖，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（希伯來書4:12-13），而祂的聖潔標準如天一樣高，沒有任何人能達到！所以當一個人試著要「因遵行律法而稱義」，他不但不能絲毫償還他的罪債，反而天天加增自己的罪；連他誠心痛悔的為罪悔改，本身都需要悔改。因為遠遠達不到應有的標準，所有試著要「因遵行律法而稱義」的人仍舊是罪人，神的憤怒還在他身上。這條路是一條死路！
* 那麼很明顯的，人要被神接納、成為義人，唯一的方法是透過赦罪、藉著信靠他自己之外的另外一位，就是**「藉著相信耶穌基督」**。信心不是任何一種「人的努力」、不是能在神面前累積點數的「遵行」，也不是另一種可以使人稱義的「行為」。信心就是「不做工」（羅4:5）。它唯一的價值與合適的用處，就是「抓緊基督」，如同戒指扣住寶石一樣，如此而已。這比喻要表達的是：信心本身沒有絲毫價值，只有寶石（基督）才擁有一切的價值。

 因此：

相信基督，就是不相信自己。你不能同時信靠基督，又信靠自己（倚靠自己遵行律法的能力、自己的敬虔）。因為人越倚靠自己，越阻擋神的仁慈。聖經要我們不看自己的行為，單單仰望神的憐憫和基督的完全。

相信基督，就是對自己絕望：對自己拯救自己的絕望、對自己洗去自己罪孽的絕望、對靠著自己的善行贏得神的接納的絕望。要得到基督為救主，你就必須放棄作自己的救主，承認救恩屬於耶和華。除非我們撇開一切驕傲，否則救恩的門仍舊是關著的。在從心裡徹底除掉一切倚靠自我價值的觀念之後，我們才能領受神的憐憫。(待續)🎔

**台北基督徒聚會處**   **第2553期 2018.10.28**

網站：<http://www.taipeiassembly.org> 年度主題：天上的國民˙地上的教會

主日上午 主日**下午 下週主日上午 下週主日下午**

聚會時間：9時45分 2時00分 **9時45分 2時00分**

司 會：劉耀仁弟兄 **呂允仁弟兄**

 **領 詩：**劉耀仁弟兄 **賴映良弟兄**

司 琴：俞齊君姊妹 **俞齊君姊妹**

講 員：任 駿弟兄 **下週講員：任 駿弟兄**

本週題目：**聖靈充滿的家庭生活** **下週主題：**

本週經文：**以弗所書6:1~9** **下週經文：**

上午招待：林姿君姊妹 林寶猜姊妹 **下週招待：蔣震彥弟兄 楊晴智姊妹**

我恨惡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；我卻倚靠耶和華。

我要為你的慈愛高興歡喜；因為你見過我的困苦，知道我心中的艱難。

 詩篇31:6~7

**臺北市中正區100南海路39號。電話（02）23710952傳真（02）23113751**

本週各項聚會

**今日 09:30 兒童主日學**

 **09:45 主日講道 任 駿弟兄**

 **09:45 中學生團契**

 **11:** **00 慕道班**

 **11:00《擘餅記念主聚會》**

 **週二 07:30 晨更禱告會**

 **19:30 英文查經班**

**週三 19:30 交通禱告會 賴大隨弟兄**

**週四 14:30 姊妹聚會 許家蓁姊妹**

 **15:30 姊妹禱告會 王正和姊妹**

**週五 19:00 小社青 提多書二**

 **19:00 愛的團契 查經聚會**

**週六 14:00 大專團契 默想與禱告**

 **18:00 社青團契 讀書會**